富邦人壽安家代平準型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 二至第二十五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三十三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三十八條)

SPN1_SPN21040804 2/15 商品代號:SPN1/SPN2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安家代平準型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罹患癌症保險金】【本保險繳費期間為十年期(含)以上者,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3.11.28 富壽商精字第 1030003776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 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 ho531. 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 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 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四、「搭乘」:係指被保險人登上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 五、「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九、「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則以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準。
 - 十、「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 十一、「低侵襲性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人體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並經醫院具有合格執照的病理專科醫師對病理組織所作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且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原位癌。
 - (二)皮膚癌症,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三)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四)在 RAI 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五)第一期膀胱癌。
 - (六)在TNM分期系統為T1NOMO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
 - (七)第一期前列腺癌。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在DUKE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
 - (十一) 卵巢邊緣性癌症。

SPN1_SPN21040804 3/15 商品代號:SPN1/SPN2

但若「低侵襲性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重大癌症」。

十二、「重大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所謂癌症係指人體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並經醫院具有合格執照的病理專科醫師對病理組織所作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且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疾病。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 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 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 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 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五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及**復效後等待期間內之**罹患癌症保險金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SPN1_SPN21040804 4/15 商品代號:SPN1/SPN2

>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約定 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 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九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 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情形,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 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退還傷害險或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如要保人 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及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大眾運 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情形,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險或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 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列於附表一、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並治療,本公司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情形,非因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健康險事故所致者,本公司應退還本契約傷害險或健 康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但本契約終止前,受益人已領取罹患癌症保險金,或本公司 於契約有效期間應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不負退還健康險解約金之責,如 已退還者,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之金額中扣除。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 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 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 SPN1_SPN21040804 5/15 商品代號:SPN1/SPN2

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將再依下列 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 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二、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 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 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 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 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情形,非因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健康險事故所致者,本公司應退還本契約傷害險或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但本契約終止前,受益人已領取罹患癌症保險金,或本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應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不負退還健康險解約金之責,如已退還者,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之金額中扣除。

【保險範圍: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以殘廢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四所列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殘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之和, 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重大傷殘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重大傷 殘安養保險金;若重大傷殘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殘,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四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 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 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保險範圍: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 五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被保險人所罹患為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

前二項情形,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低侵襲性癌症或重大癌症者,本公司就罹患低侵 襲性癌症或重大癌症所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均各以一次為限。 SPN1_SPN21040804 6/15 商品代號:SPN1/SPN2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致成本契約所約定之完全殘廢或一級殘廢後身故者,本公司僅就身故或完全殘廢(一級殘廢) 其中一項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等待期間屆滿前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或重大癌症之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前,已為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 定低侵襲性癌症或重大癌症所約定之項目者,針對該癌症及其日後之轉移所發生的癌症,本公司不負 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責任。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事後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但其於身故或完全殘廢前已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或重大癌症並經嗣後確診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外,另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 (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 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申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及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及「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申請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 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 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 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 限。

【除外責任(一)】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不保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 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 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 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 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 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SPN1_SPN21040804 8/15 商品代號:SPN1/SPN2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 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罹患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 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 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 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SPN1_SPN21040804 9/15 商品代號:SPN1/SPN2

附表一:

「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 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燒燙傷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ICD-9-CM碼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	
	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	
	礙者。	
<i>948. 2~948. 9</i>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三度燒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燙傷	
	(二)顏面燒燙傷	
940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 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TISSUE(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二:

五官功能障礙表

-	一目失明(註一)
11	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註二)
三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三)
四	鼻缺損,且其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四)

註: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係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指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 0.02 以下。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
- 2.(1)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因火災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3. 聽力喪失的認定:

-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 (2) 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500, 1000, 2000, 4000 赫 (Hertz) 時的聽力, 喪失程度分別為 a, b, c, d; dB (強音單位) 時, 其 1/6 (a+2b+2c+d) 的值在 80dB 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 且無復原希望者。
- 4.(1)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
 - (2)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

SPN1_SPN21040804 10/15

商品代號:SPN1/SPN2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九王/从强相 1 27 0 只 九王/太/张 任/文 2
項目	完 全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註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註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SPN1_SPN21040804 11/15 商品代號:SPN1/SPN2

附表四: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1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神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 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經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視力障害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眼	(註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丙耳鼓膜全部缺損或丙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D	(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 胸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 護者。	1	100%
腹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部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臟器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丙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6		丙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上 肢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丙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7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肢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

SPN1_SPN21040804 12/15 商品代號:SPN1/SPN2

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 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 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 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 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 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SPN1 SPN21040804 13/15

商品代號:SPN1/SPN2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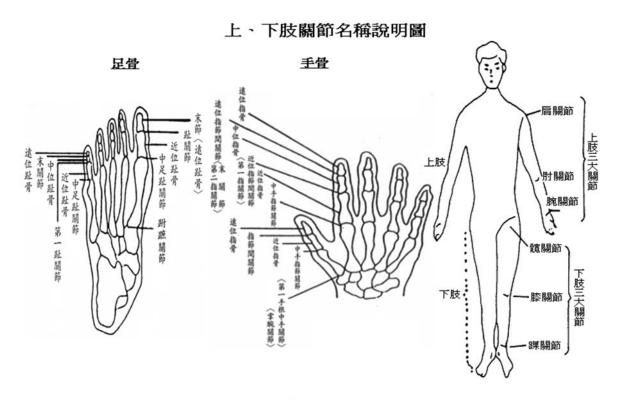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 例 刷 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石冽廟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 別 願 即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 別 鯏 即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在 腕關即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七脸眼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腕關節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1 /22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 規 嗣 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十些問答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髋關節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在 豚 唰 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除閘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左 坏 躺 即	(正常 45 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石地剛即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SPN1_SPN21040804 15/15

商品代號:SPN1/SPN2

附表五:保單借款上限表

	繳別	保險年期	保單年度									
商品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年(含) 以上
		2年	75%	80%	-	-	-	-	-	-	-	-
		3年	75%	80%	85%	-	-	1	-	-	-	-
		4年	75%	80%	85%	90%	-	ı	-	-	-	-
		5 年	75%	80%	85%	90%	90%	-	-	-	-	-
富邦人壽安家代		6年	75%	80%	85%	90%	90%	90%	-	-	-	-
平準型定期保險		7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	-	ı
十年至足朔宗成		8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90%	-	-
		9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90%	90%	-
		10~30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90%	90%	90%
	分期繳	10、15、20、 25、30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90%	90%	90%

